王洁茹

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青岛

联系电话 18669777689

工作邮箱 wangjieru@d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

业务部 争议解决业务部

执业经历

2013年加入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至今

工作经历

业绩及领域

王洁茹，三级律师，武汉大学法学硕士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联席合伙人、部门主任，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。有丰富的民商事诉讼经验和顾问、非诉业务经验。先后受聘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及其下属机构、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、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青岛创新示范中心、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、青岛市动物园管理处、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行政机关、大型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。同时，先后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市企业托管中心、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华盛荣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，协助上述机构作了大量风险防范工作。

部分案例：

代理刘某与栾某、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某置业发展（青岛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，历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两审都支持了委托人刘某的诉请，判决栾某返还股权转让款3980万元，两目标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实现子公司人格反向否认；

代理青岛某安装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某技术有限公司、青岛市某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为委托人公司（代建方）减少经济损失250余万元，判决代建合同的委托人直接向施工人承担责任，突破了合同相对性的规则，免除了代建方的付款责任，有一定借鉴意义；

代理青岛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青岛某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、再审，在委托人汽车配件公司（韩企）一审全面败诉的情况下，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，都支持改判，为委托人减少经济损失450余万元，还为委托人另案起诉提供了判决支持，为建设良好的涉外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作用；

代理国网某省电力公司、国网某省电力公司某市供电公司与青岛某肥料有限公司、青岛某家纺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为国网某省电力公司减少经济损失860余万元；

代理某供电公司诉青岛某广场供用电合同纠纷案，涉及拖欠电费本金及利息近2000万元；

代理山东省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山东某锅炉制造安装有限公司等借贷纠纷，为委托人挽回损失1120余万元；

代理青岛某高新电气有限公司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某分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，促使对方主动履行付款义务，为公司挽回损失130万元。

学习与培训

武汉大学法学硕士

论著

参编图书《民法典带给企业的100个变化》

《关于完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律制度的建议》

《论我国民事诉讼专家证人制度的构建》

《独立售电公司的风险分析》

《股权变动中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》

《电力建设违规转包、分包风险防范》

《电网建设项目手续不全的风险防范》

《论配偶一方名下股权的转让》

《委托代建法律关系中突破合同相对性之案例分析》

《“公司法解释五”之解读》

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

《隐名股东的显名之路》

《次承租人的代为清偿权及救济路径》

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>施行后“公司”登记管理的新变化》

《“限电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》

荣誉

2014年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团员

2015年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先进个人

2016年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

2017年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

2018年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

2019年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

2020年度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

2021年获评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